



## 邯鄲插播勇士被“强制失踪”已 12 年 其妻控告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2004年2月,为了还百姓知情权和让百姓明白中共造谣媒体诬陷法轮功的真相,邯鄲市永年县程凤祥等数名法轮功学员不顾个人安危,用插播电视的办法,成功地让邢台、沙河两地成千上万的百姓看到了法轮功真相。可是,程凤祥却因此被当局非法抓捕,酷刑折磨致残。至今程凤祥被当局“强制失踪”已十二年。

程凤祥的妻子巩双芹和全家二十多口人,十几年来多次被当局骚扰、关押、高额勒索,家庭工厂关闭、门市破产等,一家人及亲戚朋友遭受了严重的精神伤害和巨大经济损失。

程凤祥的妻子巩双芹于2015年6月26日,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投寄《刑事控告书》,控告发动这场迫害法轮功运动的元凶江泽民。

下面是巩双芹控告恶首江泽民的部分事实:

2004年1月19日,程凤祥等法轮功学员在邢台、沙河两地,利用无线电视插播《伪火》、《全球公审江泽民》、《法轮大法洪传世界》等真相电视,时间长达两小时,中共制造的弥天大谎被一下子揭穿。就在这一天,邢台、沙河两地成千上万的民众知道了法轮功被诬陷和迫害的真相,人们奔走相告,真相得以广传。

### 程凤祥遭受的酷刑迫害

2004年2月,程凤祥被当局绑架。遭酷刑迫害,刑讯逼供。

**拉伸酷刑**——程凤祥被带黑头套,两手分别用手铐直接铐两手腕处,拉伸导致程凤祥双臂神经、肌腱、骨骼残废,两手臂只能耷拉着,造成双手一直冰冷麻木,不听使唤,生活不能够自理。

**抽打脚心**——程凤祥被强行按

趴在地上,恶徒用竹条、木棍、铝合金条、铁链等刑具抽打他的脚心。

**药物摧残**——恶徒用手捏住程凤祥的鼻孔不让他呼吸,把嘴撬开,将摧残人的药物灌入,用手指捏卡脖子,强逼咽下。

**烧烤酷刑**——将高照明度电灯泡吊在程凤祥的脸部热烤;用滚烫的开水往程凤祥头上浇。

**轧杠碾压**——程凤祥被按趴在地上,恶徒在他的两小腿肚上横放一圆形木棒轧杠,轧杠两头各站上一人,两人来回转动轧杠,在程凤祥两小腿肚上滚动碾压。

**半蹲铐打**——恶徒用两副手铐分别铐住程凤祥的两只手,将一只手铐挂钩在铁网高处,另外一只手铐向不同方向用大力拉开钩在斜跨低处,两只手铐马上勒进两手腕的肉里,程凤祥的面部和胸部不得不紧贴铁网,不能蹲也不能站。恶徒再把一圆形木棍强行插于胸与铁网之间,用力撬胸,使程凤祥痛苦难当。



▲ 酷刑演示: 半蹲拉伸

**熬鹰**——恶徒连续十四天不让程凤祥睡觉,用多种刑罚折磨他。程

凤祥的右侧肋骨被打断,体重从185斤急速下降到150斤。



▲ 酷刑演示: 毒打

### 家人遭株连迫害

程凤祥的家人遭到当局的株连迫害,两个十几岁孩子被非法追捕多日,没有炼过法轮功的弟弟、妹妹及亲戚朋友等,多人被劫持到看守所,关押数月不等,非法抄家,勒索巨款,并直接导致程家的工厂倒闭、酒家破产、转让和门市破产等,给全家及亲戚朋友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和巨大经济损失。

程凤祥的妻子巩双芹被当局非法关押八个多月,判缓刑释放。

### 程凤祥被“强制失踪”已 12 年

到2004年秋天,被残酷折磨、肋骨被打断的程凤祥,已出现心脏病、肾脏衰竭、低血糖等症状,身体致残,已不能走路,被从医院用担架绑架到邯鄲劳教所后,永年县公安局对程凤祥的家人说“人跑了”,程凤祥从此被强制失踪了。

程凤祥的家人对此表示强烈质疑。永年县公安局就再一次将程凤祥的二十多名家属分别非法拘禁多日。

十多年来,程凤祥的家人被当局进行多样非法监视,不断地遭到恐吓、威胁,多次被非法包围、抄家,程凤祥的老母亲因常年被骚扰惊吓,于2012年含冤去世。◇

# 江泽民触犯的法律



1、**违犯国际法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,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。**

江泽民为了达到群体灭绝的目的,对法轮功学员实施“肉体上消灭”、“打死白打死,打死算自杀”、“不查身源,直接火化”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,已经构成了群体灭绝罪。中国已经加入联合国的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和《禁止酷刑公约》。据此,江泽民作为迫害元凶违反国际法,已构成危害人类罪、酷刑罪等公认的国际犯罪。

## 2、违反《宪法》

江泽民迫害法轮功,违反《宪法》第 36 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;违反第 35 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;违反第 37 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;违反第 38 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,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

陷害:违反第 39 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,非法侵入、搜查公民住宅。

## 3、触犯《刑法》

为迫害法轮功,江泽民专门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纠集了一个所谓的“610 办公室”,这是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组织,遍布中国各省市县区,操纵、胁迫各地公检法、各级政府部门、各单位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,对他们非法抓捕、关押、劳教、判刑,对他们进行酷刑折磨和虐杀,并活体摘取他们的器官牟取暴利,犯下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。

## 4、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

江泽民集团操纵各地公检法机构,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、判刑,违反了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1 条、第 14 条、第 56 条、第 57 条、第 58 条、第 59 条、第 183 条的相关规定。◇

# 你与江泽民有关吗？

【明慧网】对于中国人来说,谁都不愿意跟江泽民有关联,特别是现在那些当官的,想方设法地与江泽民切割,因为他们已看到,那些落马的、自杀的和被自杀的官员们,都是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成员。作为百姓,更不想自己与臭名远扬的江泽民有什么瓜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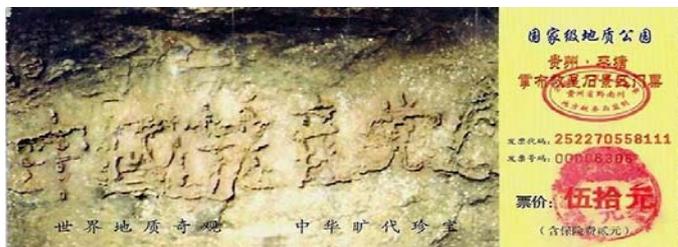
但是,只要你是中共的成员(曾经入党、团、队的人),你就与中共有关,就与其前党魁江泽民有关;只要你相信了江泽民的谎言诬蔑法轮功,你就与江泽民有关;只要你参与了迫害法轮功,你更与江

泽民有关。

为什么?因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,就是利用中共邪党体系,控制国家机器,从而导致难以计数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

杀人得偿命,这是天理。那么所有的中共成员也就成了中共还债的筹码了。中共与江泽民早已不可分割了,它们即将在天灭中共时一同灰飞烟灭。

愿大家都能脱离中共(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少先队组织——简称“三退”),了解法轮功真相,拥有美好的未来。◇



◀ 2002 年 6 月在贵州发现的“藏字石”断面上显现“中國共產党亡”六个大字,昭示着“天灭中共”的天意。



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,你看懂了吗?

【明慧网】法轮功是以真、善、忍为根本指导、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。对法轮功的诬蔑来自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×教组织,以及 1999 年 10 月 27 日《人民日报》发表特约评论员《法轮功就是×教》的诽谤文章。这是人权恶棍江泽民滥用个人权力,操纵中共这部假、恶、斗的独裁暴政机器在疯狂作恶。

而在中共所有的涉及法轮功的公开文件中,从 1999 年 7 月 22 日民政部通告,到公安部的通告,再到全国人大的决定,以及之后最高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,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×教。2000 年中共公安部发布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

(公通字[2000]39 号),2005 年又重发了这个通知(公通字[2005]39 号)。通知中关于“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”表明,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共有十四种。而这十四种里面没有法轮功。

2014 年 6 月 2 日,《法制晚报》又公开重申了这十四种邪教,明确地向公众表明,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。

中共现任当权者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,表明了当局对法轮功的态度:法轮功是合法的。这也是在向各级公务员(尤其是公检法司人员)传递了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。这个信号,你看懂了吗?◇(文/魏里来)